天津市园林绿化研究所生物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 XYGK2019256)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美国白蛾等园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采购下列2种生物药剂。

二、采购内容

				1		ı
序号	采购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条款 (参数要求)	是否为 实质性 条款	原因说明
*1	1.0%苦参碱可溶 液剂	千升	57	苦参碱质量分数 1.0± 0.15%,水分含量≤8.0%, PH 值范围 6.0~9.5,与水互溶性合格,低温稳定性合格,热贮稳定性(54℃±2℃,14d)分解率%b≤5.0 注: a、b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至少六个月检验一次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须含林木害虫(美国白蛾)	是	提高病虫害防治的有效性
*2	1.2%烟碱·苦参 碱乳油	千升	14	烟碱含量(%)≥0.7,苦 参碱含量(%)≥0.5,PH 值 6-9,水分含量(%) ≤8,规格 500 毫升*20 瓶/箱	是	提高病虫害防治的有效性
3	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有关规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项目和完成项目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以任何纸制或电子文档等方式体现的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备注:不符合标注*号实质性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内容(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货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考核及履约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履约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服务内容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按照项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供应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事项或未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每个未完成事项各相应扣除合同总额的 0.5%-1%。

六、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 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 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 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七、技术要求

- 1.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 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与所投产品相 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